

149万元白酒代购藏骗局 检察溯源整治行业乱象



余庆检察

余庆县人民检察院与公安机关会商研审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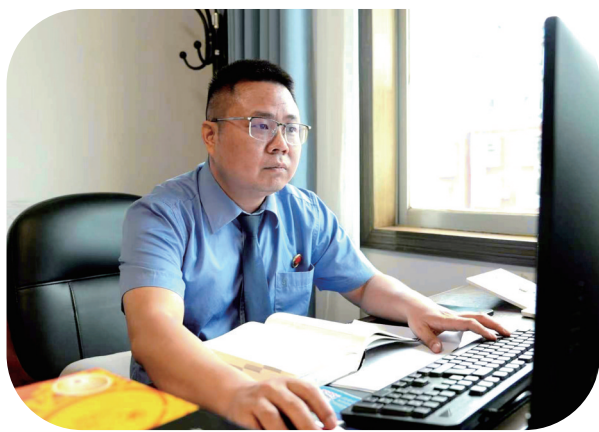
遵义市余庆县酒水代购行业的运行模式正在悄然发生改变。

“之前，我们的白酒都是找熟人代为采购，进货价、数量、打款等事情都是在电话里讲清楚。但是今年以来，我们都要查验代购方资质，和对方签订规范合同。进货价是多少、要多少件、货款如何支付、如何交货验货等等都写进合同，一切都明明白白。”余庆县一名白酒经销商笑着说。

笑容之下是心安。变化源于当地白酒经销商毛某噩梦般的白酒代购经历，他三次支付了共计149万余元的代购款，没想到背后却是一场精心算计的骗局。

余庆县人民检察院在办案过程中，敏锐发现了白酒代购行业的风险，于是一场从“办理一案”到“治理一片”的检察守护有序发力。

检察官访谈



从“办理一案”到“治理一片”，余庆县人民检察院积极为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履职尽责。该案中，像毛某这样“熟人介绍”“电话订货”等进货方式基本上是各家经销商的常规途径，其间暗藏的经营风险以及依法维权的难度，常被各家商户疏忽。针对商户的诈骗行为与其他诈骗行为有什么不同？法律上提供了哪些保护？带着这些问题，记者专访了该案的办案干警——余庆县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李飞。

余庆县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李飞：
识破酒水代购的四种诈骗套路

贵州法治报：经销商通过“熟人介绍”“电话订货”等方式采购大批量货物，有什么法律风险？

李飞：现在很多商户都是通过这种方式大批量进货，多年来，这已成为大家默认的行业通行模式，不签订合同，然后价格、货物数量、打款等都是在电话里约定好，这种方式有很大的法律风险。首先，如果货物质量、规格不符，经销商在举证上有困难；其次是违约责任认定上，不好认定；最后可能是导致钱物两空，给经销商带来经济损失。

贵州法治报：本案中，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王某东因合同诈骗罪入刑，但双方未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仅为口头约定，检察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有什么法律依据？

李飞：合同诈骗罪是诈骗罪中的一种特殊形式，二者是法条竞合关系，在主观上均要求“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客观上均要求“使用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欺骗方法”骗取财物。

两者的核心区别之一是侵犯的客体(法益)不同，诈骗罪属于侵犯财产权，仅侵犯公私财物的所有权(单一客体)；合同诈骗罪属于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除侵犯公私财物的所有权外，还侵犯了国家对经济合同的管理秩序和市场交易秩序(复杂客体)。合同诈骗罪因破坏了市场信用和交易秩序，其社会危害性通常大于普通诈骗罪。

该案中，王某东与毛某并未签订纸质合同，但是，根据民法典第469条规定，双方通过电话沟通，明确约定了白酒代购的货品、数量、单价、交货时间、付款方式等核心交易内容，达成一致合意，合法成立口头买卖合同，属于受法律保护的经济交易合同范畴。王某东依托双方口头达成的代购合同，虚构低价货源、货品降价、产品即将停产等事实，诱骗毛某基于履行代购合同的认知持续转账付款，其诈骗行为发生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符合合同诈骗罪的构成要件。此外，王某东称自己为“暂时挪用”的理由也不能成立。暂时挪用资金要求行为人具有真实的履约意图、具备后续归还能力及归还意愿，无法非法占有目的。但该案证据证实，王某东在收到货款前已负债累累，根本不具有履约货款的经济能力，且在收取货款后用于赌博肆意挥霍，自始没有履约或归还货款的主观意愿，其行属于以代购之名，行非法占有财物之实，非临时性的资金挪用行为。

结合王某东在赔偿毛某经济损失上数额极少，综合整个犯罪事实，我们才提出了判处有期徒刑8年，并处罚金5万元的量刑建议。

贵州法治报：案件办理结束后，余庆县人民检察院对近五年涉及酒水交易的经济纠纷和诈骗案件进行梳理，总结了一些常见的诈骗套路和风险预警指标，请介绍一下详细情况？

李飞：我们梳理后，酒水代购行业常见的诈骗套路及风险指标有4个方面：第一种是稀缺涨价诱导套路：虚构老酒配额、厂家停产、内部低价渠道，宣称年后大幅涨价，制造“限时抢购、名额有限”紧迫感，催促经销商一次性大额转账。本案王某东即采用该套路连续三次诱骗转账。第二种是小额履约获取信任套路：前一二笔小额订单正常交货、让利优惠，建立信任后，再抛出大额虚假货源，收取货款后失联、挥霍资金。第三种是虚假资金周转借口套路：以“囤货垫资、厂家锁货、活动冲量”为由，要求全款预付，承诺短期交货，实际无货源，资金用于赌博、还债。第四种是熟人圈层包装套路：依托行业朋友、经销商介绍，利用“熟人靠谱”心理降低商户警惕性，无书面合同，无担保直接收款。这些套路我们都已向商户进行宣传，提醒他们注意避让。

贵州法治报：目前，余庆县人民检察院通过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推动了一方酒水行业规范发展，护航了法治化营商环境，今后，余庆县人民检察院如何持续推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李飞：持续深入推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深耕良法善治，激活营商百业“万象更新”，是我们检察机关的重要工作。今后，我们将继续秉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这一理念，不断深化法律监督职能，持续聚焦重点民生行业，以办理个案为契机，在严厉打击市场交易诈骗、违约侵权等违法犯罪行为的同时，通过检察建议、监督治理、靶向普法等综合履职，护航民营经济健康有序发展，让公平正可感可触，持续为地方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赋能增效。

(本版稿件由记者 龙立琼采写)

A 一次成功交易如何开启三次骗局？

“兄弟办事就是靠谱，下次进货还找你！”看着仓库里堆得整整齐齐的500件某品牌老白酒，毛某心里乐开了花，不仅想着这批货可以多赚一些钱，以后相对价格更低的进货渠道也有了着落，这批白酒筑起了毛某对代购商王某东的绝对信任。

毛某是遵义市余庆县某知名白酒经销商总代理，并在当地从事餐饮生意。他与王某东的相识源于朋友的牵线搭桥。彼时，王某东经营的公司业务主要是白酒代购、调货等，常年穿梭于贵阳、遵义的各大酒厂间，凭着“渠道广、价格实”的口碑，在白酒经销商里积累了不少客户。

2021年9月下旬，毛某与王某东电话联系订酒后，王某东果然在价格比市场价低的情况下，将500件老白酒按时交货，这次成功的交易，让毛某尝到了代购带来的甜头。

但毛某没想到，这甜头竟是骗局的外衣！

2021年底，毛某打算在白酒消费旺季来临前囤一批货，便将电话打给了王某东，“最近货源紧张，2021款专属纪念某酒300件，按之前说好的价给你。”电话那头语气笃定，当天，毛某便将87万余元货款转至王某东的银行账户。王某东收到货款后，携带包含这笔货款在内的巨额资金到澳门旅游，并到赌场赌博，资金最终全部输光。

半个月后，毛某催问300件白酒的到货情况，此时已经输红了眼的王某东为筹集赌资扳回本钱，竟玩起了“反向操作”，“好事！专属纪念某酒跌价了。”毛某没多想，又转去21.56万元要求代购100件。这次，王某东拿着这笔钱直奔澳门，在赌场里输得精光。

2021年底，当毛某再次催问白酒代购情况时，王某东故技重施，又抛出“即将停产”的重磅消息：“听说这款酒要换代了，现在囤货就是赚，我能拿到一批低价配额。”被一降再降的进货价冲昏头脑的毛某第三次打去40.68万元。这笔钱又一次被王某东输在了赌场。

春节临近，仓库却空空荡荡。王某东的电话也开始时接时不接，这时，毛某才大梦初醒：“前后三次转账149.36万元，连一瓶酒的影子都没见到，这场低价的代购最终竟是一场骗局。”

2022年1月中旬，毛某到余庆县公安局报案，几天后，民警在一家小旅馆里找到了躲债的王某东。他蜷缩在床边，手机里还保存着澳门赌场的照片。

B 证据链如何打破“暂时挪用”的避罪理由？

王某东到案后，面对侦查机关的讯问，他辩称“只是暂时挪用”。由于涉案金额巨大，为减轻毛某经济损失，余庆县公安局一直努力追赃挽损，积极推动王某东筹集资金返还。

王某东最终仅凑了7.55万元还给毛某，剩下的141万余元表示再也无力偿还。

2025年3月中旬，检察机关批准逮捕。7月，余庆县公安局将案件移交至余庆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针对王某东辩称“只是暂时挪用”

的理由，余庆县人民检察院认为与事实不符，并与公安机关进行案件会商，引导公安机关对王某东案发前的经济状况、行程轨迹、公司经营状况等方面进行侦查，查证王某东是否具有主观上的非法占有目的。同时，引导公安机关补充了王某东将钱用于赌场赌博的相关证据，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

“我们梳理其交易记录后，发现王某东将大多数货款都用于赌博，他输了后收不了手，在赌博期间又骗毛某打钱，妄想搏一搏扳本。”余庆县人民

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李飞介绍道，实际上，王某东在收到第一笔87万余元白酒代购款时就已负债累累，后面的“降价”“停产”等说辞全是虚构，仅是为了骗取毛某的货款，这些货款全用于赌博，主观诈骗意图明确。最后，检察机关以合同诈骗罪向法院提起公诉。

在庭审中，面对确凿证据，王某东当庭认罪认罚。最终，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以合同诈骗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5万元。

C 检察机关如何破除代购背后的经营风险？

着力解决的问题。

首先，余庆县人民检察院走访当地白酒生产企业，组织开展座谈会，揭露诈骗套路，提醒企业预防诈骗；讲解合同签订注意事项，宣传企业维权渠道；传授企业员工预防诈骗的方式方法等。

其次，在商铺聚集的街道开展“诚信经营普法周”法治宣传活动，检察干警走进商铺，用王某东的案例解释“口头协议的法律风险”，告知广大商户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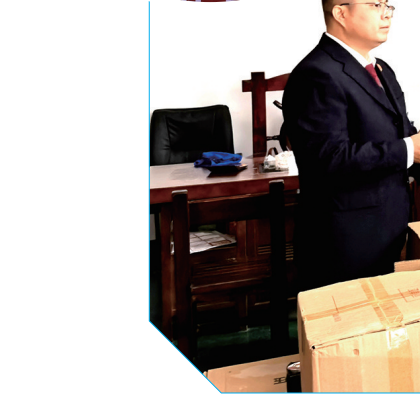
别“低价诱惑”“稀缺营销”等常见诈骗手段。引导商户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传授签订规范合同、查验对方资质等维权技巧。

同时，余庆县人民检察院还与金融监管部门沟通，推动开展专项整治。

“作为检察机关，不仅要办好案子惩罚犯罪，更要铲除骗局滋生的土壤，保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为市场主体营造一个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李飞说。

▲ 检察官于警向群众宣传反诈知识。

▲ 余庆县人民检察院走访酒企开展法治宣传。



专家看法

贵州民族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导张帆：

白酒交易合同诈骗案案件评析与治理启示

本案是白酒交易领域典型的合同诈骗案件，争议焦点在于行为人王某东的行为属于民事违约还是刑事诈骗，二者界定的关键是行为人主观上是否具备非法占有目的。

经查，王某东前期通过真实履约交易获取被害人毛某的信任，为后续作案铺垫。其在收取三笔共计149.36万元白酒代购货款时，早已身负巨

额债务，完全不具备采购履约能力。为骗取货款，王某东编造货品降价、即将停产等虚假事由，诱骗被害人持续转账。其取得货款后，未用于约定的货物采购，而是全部用于赌博挥霍，仅归还7.55万元，绝大部分款项无法追回。该行为足以证实其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财物的直接故意，并非其辩称的资金暂时挪用，完全契合合同诈骗

罪构成要件。最终，法院采纳检察机关量刑建议，判处王某东有期徒刑八年，罚当其罪。

本案兼具个案惩戒价值与行业治理启示。检察机关并未局限于个案追诉，精准察觉白酒交易中“熟人介绍、电话订货、直接转账”的行业惯例潜藏的法律风险。通过走访座谈、普法宣传、联动金融监管部门开展专项整治等举措，实现办

理一案、治理一片的办案效果，彰显了检察履职担当。

同时，本案也为市场主体敲响警钟。商事交易切勿依赖熟人信任和口头约定，交易中需严格核验对方资质、订立书面合同以及规范款项交付流程，警惕“低价囤货”等虚假商业陷阱，有效规避刑事法律风险，助力维护公平透明、规范有序的酒类营商环境。